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佩珊

代 理 人 林苡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佩珊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7 1,658,665元（依債權人陳報債權計算為1,830,095元），前  
18 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4,825  
19 元（含工作收入及社會補助），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21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3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4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5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低收入  
27 戶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28 書、收入切結書、員工職務證明書、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  
29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30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31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1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02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4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許家齡